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6〕262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58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生态环境厅：

张香春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闽江上游文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支持力度的建议》（第1582号）已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省水利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支持加大对闽江上游文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。

一、持续推进河湖治理

（一）深化四乱整治，严守河湖底线。充分依托河湖“天地网”监管体系，综合运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巡河、第三方暗访等手段，全面推进文江流域“四乱”问题排查整治，2019年以来累计复核处置河湖遥感图斑、暗访发现问题629个，实现问题闭环整改、清仓见底。

（二）细化巡查管护，筑牢生态防线。严格落实“乡级河长每周巡河、专管员每日巡河”制度，近三年累计开展文江流域巡河约 14.8 万人次。常态化组织河道清洁专项行动，清理整治河道漂浮物、沿岸生活垃圾，有效改善河道水域及岸线环境。

（三）强化水质监测，保障流域水质。加强文江流域水质监测工作，在流域内科学布设 9 个乡镇交接断面水质监测点位，每月开展 1 次常态化水质检测，同步对沿河企业、污染隐患点及上下游断面水质实施动态监测预警，近三年流域水质始终稳定保持在Ⅲ类及以上。

（四）强化资金投入，夯实治理根基。永安市、大田县通过本级财政安排、省级重点流域生态补偿金等多种渠道，三年来累计投入流域整治资金 733.638 万元，为文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供资金保障。

二、配合做好生态补偿工作

我厅积极参与《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》修订工作，密切配合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优化闽江上游生态补偿资金系数，并按要求提供各相关流域用水数据，为闽江上游地区争取公平合理的生态补偿提供数据支撑，推动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政策落地见效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积极配合贵厅，协同推进闽江上游文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系人：林 劲

联系电话：18650066860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 年 4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陈紫群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信息科:陈紫群



信息科:陈紫群